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1号

当事人：唐再华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[REDACTED] 049X
周应海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[REDACTED] 0474
周再平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[REDACTED] 0491

地 址：梅城镇河山村。

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们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4月18日开始擅自占用梅城镇十里村河山十组集体土地46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460平方米）修建村民活动广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不符合《安化县梅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1日依法向你们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三

条的规定，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限你们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460.0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勇、胡光明

电话：13875397222、18673734213

地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3 月 9 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